

宝鸡市财政局文件

宝市财办金合〔2021〕93号

宝鸡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 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

各县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》（财金〔2019〕96号）和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预算的通知》（陕财办金〔2021〕43号），结合各县区2021年直达资金拨付进度及2022年创业担保贷款贴息需求，现提前下达2022年中央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2500万元，专项用于创业担保贷款贴息，具体金额见附件1。

该项直达资金的标识为“01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在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你局应单独下达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直达资金

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。对于资金来源既包含中央直达资金又包含地方对应安排资金的项目，在预算指标文件、指标管理系统可按资金明细来源分别列示，在指标系统中分别登录。

该项指标列 2022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130804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”，51301“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”经济分类科目，项目代码“Z155110010001”。待 2022 年预算年度开始后，按程序拨付使用。请你局按照财金〔2019〕96 号文件有关规定，切实加强专项资金使用管理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到位、专款专用。同时，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要求，在组织预算执行中对照区域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目标执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并将绩效目标及时对下分解，做好本地区绩效管理工作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- 附件： 1. 2022 年中央资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提前下达情况表
2. 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

宝鸡市财政局
2021 年 12 月 7 日



宝鸡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1 年 12 月 7 日印发

共印 20 份

附件 1

2022 年中央资金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
提前下达情况表

单位：万元

县 区	提前下达金额
太白县	140
陈仓区	100
凤翔县	350
岐山县	300
麟游县	200
陇 县	200
千阳县	100
凤 县	100
扶风县	500
眉 县	200
金台区	220
渭滨区	90
合 计	2500

附件 2

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表 (2022 年度)

专项名称		普惠金融发展专项资金		
中央主管部门		财政部		
省级财政部门	陕西省财政厅	省级主管部门	陕西省财政厅、陕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	
市级财政部门	宝鸡市财政局	市级主管部门	宝鸡市财政局、宝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	
资金情况(万元)		年度金额:		
		其中:中央补助	2500	
		地方资金		
年度总体目标	支持劳动者自主创业、自谋职业,推动解决特殊困难群体的结构性就业矛盾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本年度创业担保贷款发放额	亿元
		质量指标	创业担保贷款回收率	≥90%
			资金足额拨付率	100%
			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	100%
	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创业担保基金放大倍数	≥2 倍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个人满意度	≥80%
申报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小微企业满意度			≥80%	